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怡文
電話：03-3322101~735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05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105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10559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講座助理得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2日總處給字第107003970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DD 人事 107/05/14 08:29



1070003164

有附件